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3年10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占应到监事人数的50%以上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爽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，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

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